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謝坤宏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84

電子信箱：e09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幼字第1100038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03881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3881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3881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(以下簡稱幼教專班)事宜，請貴校(園)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3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609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簡章已公告於各開辦學校網站，相關期程及開辦資訊請至全國教保資訊網最新消息區(網址：<https://www.ece.moe.edu.tw/>)查詢。

三、110學年度幼教專班報名資訊及Q&A另公告於本局局網最新消息區(網址：<http://www.tyc.edu.tw/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05/11 15:30:47
交 換 章

